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73
交易代码	0000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736,880.87 份
投资目标	以细致深入的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为基础，通过把握国家经济发展与结构转型下具有较高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策略，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将以上市公司未来的预期成长性为核心，从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在

	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创新能力、商业模式、市场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等多角度研判上市公司的成长质量和成长可持续性，考察公司是否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优势：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2）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产业的发展方向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支持公司的持续高速增长；3）公司创新能力较强，新产品、高技术含量产品的收入比例不断提高；4）公司在资源、技术、人才、资金、销售网络等方面具有难以模仿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5）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本基金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选择那些短期内利润增长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并有可能在中长期保持较高增长速度的公司，进入股票池。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会定期评估并在公司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60,628.79
2. 本期利润	30,359,758.6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5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2,483,560.7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26%	1.43%	3.62%	0.47%	13.64%	0.9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11月14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15日，图示时间段为2013年5月15日至2017年9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内权益投资一部总监助理	2016-04-29	—	11 年	刘辉先生，自 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担任高级研究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助理总监、助理投资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基金

					经理，2015 年 6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基金经理兼国内权益投资一部总监助理。2016 年 1 月起任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

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分析，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无。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三季度，A 股市场的流动性环境的逐步改善，市场的投资风格开始出现一定积极的变化，至少我们看到市场可投资的范围在开始逐步增加。三季度，本基金仍然坚持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资，认为该产业是未来十年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同时，本基金在消费电子领域也在继续深入的研究，并对其中优质的个股进行了重点的投资。虽然，市场会有其阶段性的审美偏好，影响并主导了阶段性的市场风格，但是本基金仍坚持对于优质企业的重点投资，并且在股价下跌中选择继续耐心持有，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效果。

展望四季度，我们判断市场流动性环境将会维持稳定，但是在边际上很难出现明显的快速改善。同时，经过年初以来市场的上涨，很多基本面很好的产业已经被市场充分挖掘。从估值的角度出发，股价需要一定的时间来进行消化和整理。因此，我们判断四季度的 A 股市场可能会出现震荡的格局。在投资方向上，我们仍坚定看好苹果手机创新大年下的消费电子产业、国家政策扶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以及居民消费升级带来的产业投资机会。此外，四季度本基金仍将会继续坚持重点关注高成长的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力争为投资人持续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62%。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5,404,968.55	92.97
	其中：股票	245,404,968.55	92.9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070,656.91	6.47
7	其他各项资产	1,487,303.17	0.56
8	合计	263,962,928.6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9,772,676.55	91.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345,091.80	2.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7,200.20	0.1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5,404,968.55	93.4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6	欧菲光	1,182,212	25,051,072.28	9.54
2	300136	信维通信	575,036	24,151,512.00	9.20
3	002460	赣锋锂业	271,373	23,690,862.90	9.03
4	300450	先导智能	313,151	23,361,064.60	8.90
5	002466	天齐锂业	331,776	23,320,535.04	8.88
6	300115	长盈精密	673,980	23,299,488.60	8.88
7	002236	大华股份	938,171	22,581,775.97	8.60
8	603799	华友钴业	183,936	16,824,625.92	6.41
9	300296	利亚德	746,401	15,039,980.15	5.73
10	600703	三安光电	584,600	13,527,644.00	5.1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754.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26.81
5	应收申购款	1,442,621.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87,303.1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 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2,862,652.80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9,590,013.29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715,785.22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736,880.8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无。

§ 8 备查文件目录**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